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

皖北煤电安〔2021〕41号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印发 2021年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室：

现将《皖北煤电集团公司2021年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2021 年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风险意识，有效管控集团公司 2021 年安全生产过程中的重大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国家煤矿监局关于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的指导意见（试行）》《安徽省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暂行办法》（皖煤监察〔2020〕23 号）规定要求，针对集团公司 2021 年生产过程中矿井板块存在的水、火、瓦斯、煤尘、顶板、副井提升、矿井供电等安全风险，化工板块“两重点一重大”和检修作业等安全风险，电力板块存在的锅炉、瓦斯电厂的输气管路等安全风险，航运板块存在运行风险，组织各单位开展了安全风险年度专项辨识，建立了重大风险管控清单，制定了风险管控措施，切实保障安全生产。

一、总体要求

各单位要将重大风险管控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全面辨识、过程管控、严格监督”的工作原则，通过实施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把控年度生产过程中的重要节点和各类重点风险，切实把防范化解安全

重大风险做实做细。

二、管控目标

矿井力争实现“零超限、零突出、零突水、零发火、零冲击”目标；化工、电力板块杜绝火灾、泄露、爆炸、有限空间中毒等事故发生；航运有效管控洪水期、枯水期、极端恶劣天气、机务检修等作业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各板块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人身伤害事故，杜绝较大涉险事故的发生。

三、风险辨识与管控

（一）安全风险辨识概况

集团公司煤矿、非煤、化工、电力板块共辨识出重大安全风险 409 项，各版块风险辨识情况如下：

1.煤矿板块：辨识各类重大风险 360 项，其中瓦斯治理方面 96 项，水害防治方面 44 项，自然发火方面 54 项，煤尘防治 19 项，机电运输 47 项，顶板管理 93 项，冲击地压 4 项，通风系统调整 2 项，炸药管理 1 项。

（1）恒源煤矿共 68 项：瓦斯治理 14 项，煤尘 1 项，水害防治 13 项，顶板管理 29 项，机电运输 10 项，火工品管理 1 项。

（2）任楼煤矿共 52 项：瓦斯治理 21 项，水害防治 7 项，自然发火 9 项，顶板管理 10 项，机电运输 5 项。

（3）祁东煤矿共 36 项：瓦斯治理 16 项，水害防治 3 项，自然发火 5 项，顶板管理 8 项，机电运输 4 项。

（4）五沟煤矿共 30 项：瓦斯治理 7 项，水害防治 5 项，自

然发火 4 项，通风系统调整 1 项，顶板管理 10 项，机电运输 3 项。

(5) 钱营孜煤矿共 35 项：瓦斯治理 8 项，自然发火 8 项，水害防治 6 项，顶板管理 7 项，机电运输 6 项。

(6) 朱集西煤矿共 55 项：瓦斯治理 19 项，水害防治 3 项，自然发火 13 项，顶板管理 16 项，机电运输 4 项。

(7) 昌恒公司共 8 项：自然发火 3 项，煤尘 3 项，提升运输管理 1 项，矿井供电 1 项。

(8) 恒昇煤业共 10 项：自然发火 2 项，煤尘 1 项，水害防治 1 项，顶板管理 2 项，通风系统 1 项，运输管理 1 项，副井提升 1 项，矿井供电 1 项。

(9) 恒晋煤业共 37 项：瓦斯管理 7 项，水害防治 1 项，自然发火 6 项，煤尘防治 9 项，顶板管理 11 项，运输管理 1 项，副井提升 1 项，矿井供电 1 项。

(10) 招贤矿业共 13 项：瓦斯管理 2 项，水害防治 2 项，自然发火 2 项，煤尘防治 1 项，冲击地压 4 项，副井提升 1 项，矿井供电 1 项。

(11) 麻地梁煤矿共 4 项：瓦斯管理 2 项，自然发火 1 项，运输管理 1 项。

(12) 黑龙沟煤矿共 10 项：自然发生 1 项，煤尘 4 项，水害防治 3 项，机电运输 2 项。

(13) 卧龙湖煤矿共 2 项：副井提升 1 项，矿井供电 1 项。

2.非煤矿山。恒泰公司共 1 项，副井提升 1 项。

3.化工板块。化工板块共 18 项，其中西北能化 7 项，新淮公司 8 项，宁夏润夏 3 项。

4.电力板块。电力板块共辨识安全风险 23 项，其中恒力电业 6 项，新源电力 5 项，创业发电 6 项，顺祥发电 3 项，卧龙煤层气利用 3 项。

5.航运物贸板块。航运物贸板块共辨识各类安全风险 14 项，其中高风险 7 项，中等风险 4 项，低风险 3 项。

（二）辨识结果应用

各单位针对辨识出的 2021 年度重大风险清单明确管控措施和责任，并纳入作业规程进行明确。建立动态跟踪监控落实制度，确保各类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对于排查出的重大风险，超出控制能力或现有管控措施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应停止相关作业。年度重大风险辨识结果用于指导和完善各单位生产计划、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安全培训计划、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安全管控措施的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修订等。

（三）重大风险管控

1.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重大风险管控负总责，并组织实施辨识管控措施。各单位分管负责人负责分管范围内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分管安全监管工作的负责人负责监督，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公司生产技术部、通防地测部、机运部、化工部、皖煤国贸依照重大风险管控清单，对主管

范围内的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安全监察局对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规范管控流程。根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实施办法》，集团公司每月对各单位重大风险管控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和效果评价。各单位要建立重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公示等工作制度，要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全员培训，对重大风险实施月度动态分析研判。每月25日前将本月度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及下月度重大风险管控清单报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备案。

3.突出过程管控。各单位按照《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加强动态变化预警控制管理办法》，对重大风险过程管控进行动态变化预警控制，采取“预测、汇报、控制、考核”的管控流程超前防控。各单位要突出重大灾害治理、重大危险源管控、重要安全设备设施维保，要将重大风险管控与重大灾害“日分析”制度、与安全监控数据分析制度、与日调度会制度有机结合，煤矿分管负责人每周开展重大风险分析研判。各单位当现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优化调整管控措施。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落实审定的瓦斯防治、防治煤层自然发火、防治水“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加大科技成果引进，充分发挥科技保安作用。针对多种风险叠加情况，建立健全集“信息收集、综合研判、联动反应、综合防控”为一体的综合联防机制，综合施策，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各单位的重大风险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对日常专项辨识

出的重大风险及时补充至重大风险清单中，对重大风险的管控措施发生变化时要变更、完善相关技术方案和应急预案。

四、监督考核

为确保辨识出的风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管控，公司各安全生产部室、各单位要强化重大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一）监控预警。各单位要强化对各类风险的分析、研判、预控，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单位分管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报告。公司安全监察局、生产技术部、通防地测部、机运部、化工部对风险期内的重大风险点进行重点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相关处置措施。按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警示告知约谈实施办法（试行）》对各单位重大风险管控存在的问题进行警示或实施约谈。

（二）集中研判。各单位要通过日分析会、“一通三防”例会、技术例会、安全办公会等方式对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集中分析研判。公司将各单位重大风险管控纳入公司“一通三防”、防治水月度隐患排查分析会内容，各单位对月度重大风险管控情况进行汇报，集中研判防控措施是否有效，集中研判下月度重大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科学。

（三）监督考核。各单位要强化重大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监督检查，对重大风险的管控措施实施进度要动态掌握，确保重大灾害治理重点工程按要求时间节点完成，纳入重大灾害治理工

程考核内容。集团公司对各单位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存在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效果不达标、责任不落实的将采取通报、警示告知、警示约谈、责任倒查等方式进行问责。现场防控措施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按停止作业规定处理。重大风险管控不力,情节严重或造成事故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2021 年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